招标编号 ：SSQYZB02-2025001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卡木勒·卡德尔汗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1399910939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任广文、庞艳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366990096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82492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_Toc18249239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_Toc182492392)

[第四章 合 同 - 20 -](#_Toc182492393)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27 -](#_Toc182492394)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46 -](#_Toc182492396)

[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52 -](#_Toc1824923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02-20250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5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太阳能路灯135盏。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2月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4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

地址：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联系方式：刘刚13999109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联系方式：任广文、庞艳 0991-4659594、13669900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庞艳

电　话：　0991-4659594、136699009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
| 2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方规定的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有货物要求均以第七章内容为准） |
| 3 | 采购内容 | 采购太阳能路灯135盏。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4 | 采购金额 | **50万元**（注：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5 | 交货期及质保期 | 交货期：45天质保期：从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 |
| 6 | 交货地点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供应商必备资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9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0 | 资格后审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开标时间地点: 同开标地点 |
| 11 | 资格审查形式 | 资格后审 |
| 12 | 联合体协议 | 不接受联合体协议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荐使用保函）。银行信息：账户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开户行行号：103881070457账号：30704501040008571备注：1、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段号及汇款事由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供应商投标保证按以下流程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若需要）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办理退还手续，提交资料（开户信息、汇款凭证及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退保证金的单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1）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2）加盖供应商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金额等信息。 |
| 1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2月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地点：网上获取 |
| 16 | 招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非电子标）：投标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包含：1.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1.2.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收据或网上银行汇款凭证）一份 1.4.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碟、u 盘各一份，概不退还），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2、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密封内容必须包括下列内容：2.1.开标一览表信封(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1) 开标一览表；(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收据或网上银行汇款凭证)；2.2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U盘、光盘各一份）（1）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明细报价表（Excel）（2）投标文件电子版（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2.3.投标文件袋（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2.4.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被拒绝。☑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 17 | 答疑、澄清及现场踏勘 | 1.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18：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现场踏勘：不组织。 |
| 18 | 关于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19 | 关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20 |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 □采用见面开标（非电子标）：2.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3.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4.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需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电子章，并编好始末页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2月14日 11点00分 （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时间：2025年2月14日 11点00分 （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
| 25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 26 | 履约担保金额 | **合同总金额的0%**。履约保证金形式：从货物价款中扣除，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 |
| 2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所供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注：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
| 28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县托里乡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13999109390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亚欧财富广场 A 座联系人： 任广文、庞艳 联系电话：0991-4659594、13669900968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
| 30 | 关于同一品牌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1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本项目规定： (1) 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1. 若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 若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评委会全体成员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确定。 |
| 3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 |
| 33 | 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34 | 核心产品 | 太阳能路灯 |
| 35 | 资格审查 | **资格证明材料资料扫描为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
| 备注：1. **招标文件中部 “☆ ”、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 **潜在供应商在开标前如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将不受理其投标文件。**
5.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6.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具体补充、提示和修改。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本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潜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定义：

1.1.1 “采购人”指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

1.1.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 “货物及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述所有内容及服务。

1.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1.1.6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改或退换解决，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1.7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所有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期限。

2、合格供应商、货物和服务的条件

2.1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同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2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设计、包装、仓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2.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

2.2.4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专利权，则在投标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2.5供应商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3、招标费用

3.1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在招标活动中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服务费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标准

7）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8.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8.7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投 标 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资料
12. 技术资料
13. 供货单位承诺书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7.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加工工艺等。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本合同的招标文件还包括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澄清及答疑电子邮件或书面文件。

8.3. 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定成册。（不允许漏页）

9.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10、招标报价

10.1 招标报价应包括投标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等有关费用。

10.2所有税费均计入总报价

10.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招标报价中。

10.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0.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招标报价。

10.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11、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招标报价将被拒绝。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有资格投标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供应商在招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是供应商制造或供应的，则供应商须提供可得到设备的充分授权的承诺。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响应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的形式，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1）、招标保证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递交招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时间前确认到账。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1. **退还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对开收据、提供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盖章（复印件上写明行号、联系人、电话）。全部以电汇方式退款。**
2.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业务的人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可携带以上资料到财务室办理退款；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须带以上资料和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找项目负责人办理退款。**

14.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响应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招标有效期

15.1 响应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于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重新加盖公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7.5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7.6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7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招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招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19.4 从招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否则其招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4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将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0.5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1.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1.4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1.5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7本次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2.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文件的初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评标标准及办法）

2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评标标准及办法）

22. 与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2.1 除本须知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事项与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定标

23.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5公告、质疑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25.2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6废标条款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司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到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否则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9.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

29.1、中标人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9.2、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第四章 合 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 ）类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合同编号： （第 包）

采购代理机构：

买方： （采购人名称）

卖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买方：（采购人名称）

卖方：（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经（同级财政单位名称）批准（项目批准书文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人名称）委托，采用（采购方式），已完成（------）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审核，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3.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或采购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表1、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服务品目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品类型（进口/国产）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与计划系统要求填写。

2.此表应按照分包情况，每包编制一份； 对每包货物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在表2中分别列出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表2、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编号** | **技术指标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配置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说明：**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一种货物要单独制作一份。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元整;小写 ￥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

2.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其余部分3年 时间内一次性支付。

3.采购人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交货时间：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内一次全部交清。

2.交货地点：

3.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人应不予接收。

（4）采购人应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为共性条款，以下针对货物情况可填写具体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八、验收办法及要求：**

1.外观检查

（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2.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质量验收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供应商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九、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数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分期付款的项目，经双方商定，可以不预收履约保证金。待完成验收后/日内，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三份，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执一份。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如果委托授权的话）。

买方：采购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买方：采购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7、最终内容以中标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SSQYZB02-2025001**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 标 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1份）
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资料
12. 技术资料
13. 供货单位承诺书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的编制的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授权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 （文字表述）；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包括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约定；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日内、合同签订前提交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及产品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第 包） |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交货期 |  天（日历日）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注：1、货物采购结算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量为准。**

**2、本报价为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安装调试合格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等费用的总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提供税务登记证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还需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近3个月任一月的完税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 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
8.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9. 中小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产品相应的检测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家授权或认证的机构检测证明文件）：
13. 所投产品通过的认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其他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采购项目，为保证投标活动中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所递交的全部资料（资质证书、生产能力、业绩合同、项目团队成员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我公司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原件核查及现场查验，若递交的资料及承诺存在虚构、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技术资料**

货物说明包括：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2. 质保期
3. 供货范围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货物优势介绍、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若有）
7.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招标文件中详细性能说明 | 投标文件中详细性能说明 |

**注：**

1、供应商不得直接“复制和粘贴”招标文件中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应如实填写供应货物的详细参数，**直接“复制和粘贴”**招标文件中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若发现与证明材料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如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且真实的证明材料【白皮书或设备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彩页等】**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商务响应与偏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技术响应与偏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有偏离的，请在说明中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 **供货单位承诺书**

一、在产品制作过程中，材料质量、进度、安全向甲方负责。

二、满足产品要求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自行编写）。

四、货物制安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交货、经正式验收止。

五、认真执行甲方对产品制作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协调要求。

六、经销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可以提供获得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

七、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 总则**

**1.1** 为保证本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 评标组织机构**

**2.1**评标委员会由业主单位专家及受聘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财政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工作程序**

1）初步评审及资格后审：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须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有效报价的确定：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缺、漏项的为有效报价，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初步评审(资格后审)、详细评审、澄清（如果需要）、汇总评审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及资格后审**

4.1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 （1）营业执照 |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均加盖公章。 |
| 2 | 购法》第二 十 二 条规定， 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需提供承诺函。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均需加盖公章。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6）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  |  | （7）采购政策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8）限制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签字相关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 |
| 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付款方式 | 投标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份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必要合格条件：是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只进行定性评审，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5．详细评审**

5.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投标的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5.2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不允许二次报价。

5.3评分标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30分+商务、技术部分70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详细评标表（满分100分）

| 综合评审 | 评审细则 | 分值（分）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近三年业绩及评价（10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近三年相关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得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10 |
| 团队配备（4分） | 保证项目的顺利交付，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生产、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制造商的资质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证明得2分，最多得4分；每有一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全面或表述不清的，扣1分（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4 |
| 配置、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1分） | 所投产品中重要指标和一般参数指标配置详细完整,技术指标配置提供齐全， 能够详细说明投标产品的各项使用功能参数的，计 21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重要参数每处扣3分,一般参数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21 |
| 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 | 1、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明确的服务内容、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保养方案、措施及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等，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服务需求，可行性高的每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每有一处方案逻辑混乱、描述不清或不符合项目情况的，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售后，提供售后人员清单（包含姓名、 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 提供售后人员在所投标单位缴纳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 人资料完整的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不提供不得分。3、具有制造商出具的售后质量保证承诺的得2分。 | 10 |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计划安排；②实施运输方案；③产品运输保障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⑤货物交接等。提供以上内容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10 |
| 设备和技术能力（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方案（需包含路灯选择、结构设计等内容，提供彩色设计图/布置图）；②安装实施方案（需包含需求确认、设备安装等内容）；③安装流程安排（需提供流程图/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④验收方案等。提供以上方案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固定场地和后续服务等能力，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技术支持证书、合同和社保证明；固定场地证明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每有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扣1分，扣完得0分。 | 12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标优惠内容（3分） | l、列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产品目录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1.5分。2、列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产品目录的，每项加 0.5分，最多加1.5分。注：1、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2、提供最近一期《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产品目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3、提供最近一期《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产品目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3 |
| 总分 | 100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D：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招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5 评审结果的汇总**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的汇总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时，若有相同的最终评分，则依次按招标报价进行比较，低者顺序居前。

通过全体评委汇签的方式确定评审结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供应商得分排列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

**6.2**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选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则重新组织招标。

**7．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或盖章确认。

**8.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8.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 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供应商在标书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废止。

# 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太阳能路灯**

★6米太阳能灯

★灯杆：（灯杆上口径≥70mm、灯杆下口径≥170mm、厚3mm、支臂长度≥1000mm）

★法兰：长度≥300mm、宽度≥300mm厚≥12mm

★整体热镀锌喷塑。

★预埋件：（钢板长300cm\*宽300cm\*10mm、m20钢筋\*4根1米长）

★灯具240珠如意、功率:240W±10%

12V/160Ah锂电池、

★2\*100w太阳能光伏板（1000mm\*670mm）

验收标准：抽检送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